

证券代码:603758 证券简称:泰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饶亦然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1,9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饶亦然先生已将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质押给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陆峰山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峰山溪”),质押股份数量为21,939,9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5%。

一、本次股份质押背景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重庆陆峰山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陆峰山溪”)以现金方式收购饶亦然等股东持有的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亦高光电”、“标的公司”)9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交易”)。为绑定标的公司的经营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保障业绩承诺履行,同时基于饶亦然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投资价值的认可,饶亦然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YUANMING TANG先生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YUANMING TANG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饶亦然先生转让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1,939,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前述协议转让已于2026年1月13日完成过户登记,饶亦然先生成为公司持股5%股东。

根据本次收购交易协议约定,饶亦然先生需将前述受让股份质押给陆峰山溪或陆峰山溪指定方,用于担保业绩承诺方在交易文件项下义务履行,在业绩承诺期内及业绩补偿足额实施完毕(以前述期限孰晚为准),除按交易文件约定质押给陆峰山溪或陆峰山溪指定方用于履约担保外,饶亦然先生不得出售、质押、设置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前述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于2025年11月12日披露的《泰安股份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99%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泰安股份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于2026年1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二、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接到公司股东饶亦然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21,939,900股股票已完成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用途	是否涉及平仓风险
饶亦然	21,939,900	100%	5%	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用于担保业绩承诺履行	否

2.饶亦然于2025年11月与本公司、陆峰山溪及其他相关方签署了《有关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交易协议》、《有关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协议约定饶亦然将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的安徽股份的全部股票及其利息(包括交易完成后因转股、送股等原因取得的股票及现金分红等)质押给陆峰山溪或陆峰山溪指定方(作为质权人),用于担保全体业绩承诺方在交易文件项下的义务和责任的履行。若业绩承诺方逾期履行义务的,质权人陆峰山溪有权要求处置质押股票并以实际获得的对价优先用于承担业绩承诺方的义务及责任,具体安排以业绩承诺方与公司、陆峰山溪签署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用途	是否涉及平仓风险
饶亦然	21,939,900	100%	5%	自2026年1月16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用于担保业绩承诺履行	否

特此公告。

重庆泰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68 证券简称:ST松发 公告编号:2026-008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履行审议程序: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恒力造船(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造船”)4艘30.6万吨VLCC超大型原油运输船及1艘LR2成品油轮及原油轮运输船建造合同于2026年1月15日签约生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履行审议程序情况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规定,公司本次签署日常交易相关合同无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30.6万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

1.合同标的:4艘30.6万吨VLCC超大型原油运输船

2.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约4.6亿美元,本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至船舶交付

4.支付方式:采用美元支付

5.订单交期:2026年下半年相继交付

6.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二)11.4万吨载重原油油/成品油运输船(LR2)

1.合同标的:1艘LR2成品油轮及原油轮运输船

2.合同金额:本次标的合同金额合计约0.7-1亿美元,本次金额达到了《股票上市规则》中6.2.2条第二款“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亿元”之规定,因合同金额涉及保密商务信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豁免披露具体金额。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至船舶交付

4.支付方式:采用美元支付

5.订单交期:2027年第二季度交付

6.争议解决方式:伦敦海事仲裁员协会(LMAA)伦敦仲裁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30.6万吨超大型原油运输船

1.名称:Dynacom Tankers Management Ltd.旗下船舶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希腊

4.成立时间:1991年

5.主营业务:原油和清洁石油产品的船舶运营与管理

6.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交易对方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7.公司所属:Dynacom Tankers Management Ltd.是一家在航运领域具有重要影响力的航运企业,该公司可专注于船舶、散货船和LNG船舶运营管理,以苏伊士油轮超大型油轮(VLCC)为支撑,深耕原油及成品油运输市场,在全球海运物流行业拥有广泛及良好的运营记录。

(二)11.4万吨载重原油油/成品油运输船(LR2)

上述合同的正常履行,预计将对公司未来的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中长期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进一步巩固公司的市场优势。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合同履行实际情况向会计师事务所披露,本次签署的订单对公司当年营业收入、利润的影响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

本次签署的相关合同系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涉及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合同的签订和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五、风险提示

由于合同履行期较长,合同履行可能受到航运与船舶市场变化、客户需求、原材料价格波动、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87 证券简称:海容冷链 公告编号:2026-003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
- A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 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利支付日	派息对象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期
现金	2026/1/22	-	2026/1/21	2026/1/22

● 差异化分红转送: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月9日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前三季度

2.分配对象: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86,416,10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5,924,832.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利类型	股利支付日	派息对象	股权登记日	派息日期
现金	2026/1/22	-	2026/1/21	2026/1/2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条件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特别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30元。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限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按照该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股10%的税率由扣代缴个人所得,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R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每股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前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通过市场投资者(包含个人和机构),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股息红利将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27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每股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632-58762750

特此公告。

青岛海容商用冷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07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适用情形:净利润为负值。
-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万元到-1,350万元。
- 公司预计2026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万元到-3,75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与上年同期相比,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00万元到-1,35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预计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500万元到-3,75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情况

(一)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35.8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211.19万元。

(二)基本每股收益:0.0943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的主要原因

2025年度,公司业绩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

1.由于整个行业产能不断扩张,下游需求尚未有效恢复,导致市场竞争持续加剧,公司产品销量及售价均较往年有所下降。

2.受子公司宿迁联盛新材料有限公司的新建项目产线陆续转固影响,公司当期折旧摊销成本增加,相关费用增长,导致毛利率下降,新增支出尚未完全覆盖折旧摊销。

3.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经资产减值测试,公司对可能存在资产减值的资产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四、风险提示

本期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确定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均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朝英女士(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与陈运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谭朝英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共计34,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6.00%)给陈运先生。

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谭朝英女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4%)及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陈运先生,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价格为1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0,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伍拾万元整)。

后续陈运先生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宜最终以监管规定完成为前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近日,公司获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9号)。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转让双方15元/股协议转让10,7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4%)的事项予以确认。确认书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转让双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完成标的股份10,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4%)的转让价款及后续股份转让资金支付手续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宜最终以监管规定完成为前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明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明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明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股份”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中期票据》,并于2024年1月10日发行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4明泰MTN001,债券代码:102400562,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01月24日兑付,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明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4明泰MTN001
债券代码	102400562
债券简称	24明泰MTN001
发行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到期日期	2026年01月24日
发行规模	2.50亿元
票面利率	2.75%
信用评级	AA+
担保情况	无担保
募集资金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01月10日
募集资金使用日期	2024年01月10日至2026年01月24日
受托管理人	泰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兑付相关事宜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兑付资金的划付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相关机构和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明泰股份

联系人:王淑娟

联系方式:010-52618800

(二)存托机构:明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淑娟

联系方式:010-86900127

(三)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淑娟

联系方式:010-52618800

(四)主承销商:泰康证券

联系人:魏晨露、陈奕宏

联系方式:021-23198777,021-23198888

特此公告。

明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1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锋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谭朝英女士(以下简称“转让方”或“甲方”)与陈运先生(以下简称“受让方”或“乙方”)签署了《上市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谭朝英女士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分期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共计34,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36.00%)给陈运先生。

本次协议转让的标的股份为谭朝英女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10,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4%)及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义务(包括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所有权利、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义务)转让给陈运先生,本次转让标的股份的价格为15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160,5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陆仟零伍拾万元整)。

后续陈运先生以本次股份转让完成为前提,在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宜最终以监管规定完成为前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近日,公司获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份转让事项进行了合规性审核,并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9号)。经审核,深圳证券交易所对转让双方15元/股协议转让10,7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4%)的事项予以确认。确认书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手续。

三、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事项,尚需转让双方依据《股份转让协议》完成标的股份10,7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04%)的转让价款及后续股份转让资金支付手续后,方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上述事宜最终以监管规定完成为前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号:2026-00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股东陈瑞良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提示:

持有本公司股份4,701,3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4%)的特定股东陈瑞良先生,计划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4,701,3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24%)。

上述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详细情况如下:

一、减持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姓名	持有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瑞良	4,701,394	2.2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情况

1.本次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该等股份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

姓名	减持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陈瑞良	4,701,394	2.24%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6年1月22日至2026年4月21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6.价格区间: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股东陈瑞良先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承诺:在减持前4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同时,将严格遵守我国法律法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义务。如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承诺,且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没有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减持股东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6-010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系统,获悉公司股东王振东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份来源	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日期	解除原因	质权人
王振东	38,100,000	56%	0.2%	2026年1月9日	到期	中信
王振东	9,900,000	28%	0.0%	2026年1月14日	到期	中信
王振东	9,900,000	28%	0.0%	2026年1月14日	到期	中信
合计	57,900,000	84%	0.2%	—	—	—

2.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用途	是否涉及平仓风险
王振东	9,900,000	28%	0.0%	自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4日	用于担保融资融券	否
王振东	9,900,000	28%	0.0%	自2026年1月14日至2026年1月14日	用于担保融资融券	否
合计	19,800,000	56%	0.0%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王振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用途	是否涉及平仓风险
王振东	391,942,024	5.7%	2.2%	227,100,000	70%	3.0%	2025/11/10-2026/1/14	融资融券	否
三	391,942,024	5.7%	2.2%	227,100,000	70%	3.0%	2025/11/10-2026/1/14	融资融券	否
合计	391,942,024	5.7%	2.2%	227,100,000	70%	3.0%	2025/11/10-2026/1/14	融资融券	否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公司高度重视“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3.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16 证券简称:三全食品 公告编号:2026-002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陈泽洋先生的通知,获悉陈泽洋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用途	是否涉及平仓风险
陈泽洋	1,353,010	30.9%	1.6%	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用于担保融资融券	否
陈泽洋	36,647	0.3%	0.0%	2026年1月15日至2026年1月15日	用于担保融资融券	否
合计	1,389,657	31.2%	1.6%	—	—	—

注:陈泽洋先生质押股份中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二、股东股份质押担保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姓名	质押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期限	用途	是否涉及平仓风险
陈泽洋	0.135301	30.9%	1.6%	0.135301	100%	1.6%	2026/1/15-2026/1/15	融资融券	否
陈泽洋	0.0036647	0.3%	0.0%	0.0036647	100%	0.0%	2026/1/15-2026/1/15	融资融券	否
陈泽洋	0.1389657	31.2%	1.6%	0.1389657	100%	1.6%	2026/1/15-2026/1/15	融资融券	否
合计	0.2779314	64.4%	3.2%	0.2779314	100%	3.2%	2026/1/15-2026/1/15	融资融券	否

注:陈泽洋先生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类型为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2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1日以电话通知、电话、微信等方式通知,会议于2026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朝晖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和现场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陈朝晖先生、李明先生、周文博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召开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1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调整专业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抵押物价值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资产抵押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拟将位于巩义市康店镇焦湾村恒星路的一处不动产为公司与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融支行融资不超过4,200万元人民币提供抵押担保。该不动产权证号为(2018)巩义市不动产权第0012066号,建筑面积23,096.30平方米,经双方共同确认的抵押物价值为人民币4,223.57万元。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备查文件

1.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抵押物价值确认书

特此公告。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17日